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1,571,108.39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41,729,633.06 元。鉴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公司拟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后得出的审慎结果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相关资金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